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锦科技”）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亚锦科技截至目前共发生一次募集资金行为。

亚锦科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和 2016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4）；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和 2016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6-028），对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进行修改。本次发行股票

1,105,354,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共募集资金 2,763,385,000.00 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账号为：8719 0387 9910 158。2016 年 4 月 24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212151_B0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19 日，亚锦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需开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需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2016 年 8 月 19 日，亚锦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2016 年 9 月 5 日，亚锦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2016 年 8 月 22 日，亚锦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719 0387 9910 302。

2016 年 8 月 24 日，亚锦科技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亚锦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161 号《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亚锦科技未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亚锦科技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亚锦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主要用于公司未来筹划电池行业并购事宜并适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亚锦科技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 目	金 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763,385,000.00
2、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1,593,482,208.18
3、赎回银行保本理财余额	1,000,000,000.00
4、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3,292,694.95
5、收购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14% 股权	1,500,000,000.00
6、支付手续费	180.00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3+4-5-6）	1,126,774,723.13

注：2018 年 2 月 7 日，亚锦科技使用 15 亿元募集资金向 CDH GIANT HEALTH (HK) LIMITED 支付了购买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14.00% 股权的款项。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亚锦科技为提高存款收益，2016 年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总经理审批，在募集资金专户 8719 0387 9910 302

基础上开具了定期存款子账户 8719 0387 9980 00036，该定期存款子账户无法直接对外支付款项，只能先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8719 0387 9910 302，由募集资金专户对外支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 8719 0387 9910 302 余额为 12,002,992.82 元，定期存款子账户 8719 0387 9980 00036 余额为 0.00 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亚锦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南孚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4156 7380 239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为 1,114,771,730.31 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亚锦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在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00 3012 2000 0000 0755 0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余额为 0 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总经理可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仅能投向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亚锦科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理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亚锦科技已经将其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期末余额为 0.00 元。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亚锦科技 2016 年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超出了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预计的募集资金总额的 5%，亚锦科技已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确认。除此之外，亚锦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